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程靖惠

電話：2991111#1204

電子信箱：zara10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85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51741A00\_ATTCH1.pdf、0851741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試辦分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各1份（如附件），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15204號函辦理。（文到日：106年8月11日）
- 二、查「師資培育法」業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預定107年2月1日實施。本次修正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改為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且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最後之關卡。基此，教育部刻正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名稱暫訂）。
- 三、另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8項第3款規定，「申請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各校及受領補助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規劃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爰倘貴校符合上開規定，請配合教育部規定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1060851741\*



成績評量試辦計畫。

四、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試辦分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北中南共計3場(8/14、8/15、8/16，皆為下午2點開始)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北中南東共計4場(8/21~8/25)。

五、前開說明會及研習課程除獲補助之師資培育大學及其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外，亦開放未獲補助之師資培育大學及有意願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學校及幼兒園自由線上報名。

六、相關事宜請洽承辦單位專案助理魏佳玲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258，E-mail：eicpantnu@gmail.com。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08-15  
12:02:40  
文  
章

裝



訂



線